



唐学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任贵利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金融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通过资源配置、风险管理与市场定价三大功能,正成为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的关键动力。

浙江省杭州市是长三角南翼的重要金融枢纽,近年来持续推进高端金融资源集聚,重点布局金融总部、消费金融、金融科技等业态,整体能级不断提升。全市共有各类金融组织机构2100余家,在册经营主体突破200万户,由此衍生的金融纠纷数量快速攀升,司法化解风险任务艰巨繁重。杭州市两级法院将金融审判工作置于绿色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金融司法机制创新全过程,向“绿”而行,向“新”突破,推动金融审判工作从“绿色办案”向“绿色治理”延伸拓展。

一、坚持三个导向,树立绿色金融司法新理念

绿色金融司法的内核是和谐、发展和可持续。杭州市两级法院坚持以绿色金融司法理念强化价值引领,积极融入绿色发展战略格局。

坚持和疏导向,以系统思维画好协同共治“同心圆”。金融工作与司法工作紧密相关,必须构建信息共享、程序衔接、职能协同的治理体系,凝聚多方治理合力。杭州中院指导富阳法院研发“生态+”应用,有效打通法院、生态环境部门、破产管理人、金融机构以及生态治理经营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构建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的全流程、数智化监管体系,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与浙江省证监局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首创“司法示范调解+平行案件行业调解”机制,高效化解某数据智能上市公司386起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坚持发展导向,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绿色转型“硬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自觉将审判工作置于绿色低碳发展大局中考量。钱塘法院通过交叉执行、执破融合机制,成功助力某新材料公司等6家关联制造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滨江法院在审理一起碳汇交易纠纷案件中,完善“一碳二卖”的裁判规则,有力保障碳汇交易市场稳定运行,为绿色新兴产业的发展明晰法治边界。

坚持可持续导向,以底线思维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建立涉众金融风险常态化监测与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实现风险从排查到化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西湖法院运用商事调解机制,对某集团金融借款中177万件被告可联案件开展专业调解,成功率27%,实际履行金额226亿元,为涉众型风险治理探索新路径。淳安法院在审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引入国有企业战略接盘,实现业主近4000万元购房全款全额受偿,有效阻断房地产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推动“保交楼、保交房、保民生”工作落地见效。

二、聚焦三大领域,强化绿色金融司法新导向

聚焦投资、生产、消费三大重点领域,杭州

## 绿色金融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市两级法院以裁判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服务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

规范绿色资本市场,拓展绿色投资渠道。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绿色资本市场交易规则,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绿色产业、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杭州中院在审理一起环保公司投资协议纠纷中,判决违约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维护绿色资本市场的诚信环境;拱墅法院在审理一起新能源汽车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认可可以充电项目的稳定收益应收账款项目作为质押标的,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融资产品。

服务绿色生产市场,强化绿色供给支持。杭州生态底本优良、产业资源丰富。我们聚焦绿色产业供给侧改革,着力破解绿色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融资期限错配、资本供需不匹配等难题,推动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在某科技上市公司共同借款案中,杭州中院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借款”行为进行穿透式审查,明确应当准用对外担保或债务加入规则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绿色生产经营融资行为。

保障绿色消费市场,释放绿色需求潜力。针对绿色消费规则体系尚不完善的现状,注重在个案审理中平衡各方利益,既鼓励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又推动压实金融机构管理责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预付式消费等新兴业态潜藏的金融风险,依托“预付式消费风险研判预警系统”,梳理“职业背信人”“闭店圈钱”等103个风险标签,通过线上预警、线下核查,线上定级、线下处置机制,推动预付式消费风险处置由信息滞后被动处置向线上预警提前防范转变。

三、把握三个环节,创新绿色金融审判新机制

推动审判机制、诉讼流程与绿色转型目标协同,以节约司法资源、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构建贯穿金融纠纷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审判工作机制。

前端做强预防化解,提升源头治理成效。坚持“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理念,针对金融领域批量小额、疑难复杂及新兴交易结构纠纷等不同类型案件解纷需求,完善高效便捷、公平合理的调解机制,形成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与司法调解优势互补的多元解纷格局,实现金融纠纷源头治理的“绿色转型”。

中端做实定分止争,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优化绿色金融审判流程,着力完善流程最少、用时最短、办案最公、体验最好的审判工作机制。杭州中院指导全市法院加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深化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六成以上金融案件通过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化解。持续深化“凤凰智审”数字化矩阵应用,聚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三大类案件,实现诉讼流程全链条数字化再造,诉讼时间成本大幅下降,有效推动司法资源配置优化与审判模式绿色转型。

后端强化权益兑现,提升执行工作实效。深入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拓展司法增信服务,推动形成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现代化执行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失信精准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推进涉诉清偿机制建设,破除企业融资与经营障碍。滨江法院在执行某新能源公司案件过程中,引入行业专家咨询,对涉案涉货锂电池组织多轮评估与拍卖,实现“变废为宝”,近百万元债务全部执行到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杭州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厚植发展理念,践行金融司法担当,以法治之笔绘就绿水青山,以司法之盾守护生态未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绿色篇章贡献杭州司法力量。

要立足监狱政治文明建设实际,把确保

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一、铸公正之基:锚定法治核心要义,筑牢司法公信力根本

“为公正铸基”本质上是将公平正义嵌入司法制度设计、程序规范与行为实践的全链条,通过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监督有效的司法权运行体系,筑牢司法公正的“制度防火墙”,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可预期的公平正义。

司法公正不仅是法律适用的技术要求,更是凝聚社会共识、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执政根基的价值基石。唯有坚守公正,司法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内心认同与尊崇,法治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巩固公正之基,要持续淬炼法院干警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法院干警是公正司法的直接践行者,其法治信仰、业务能力与职业操守,直接决定案件质量与司法公信力。司法手段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法治成为群众生活的“安全感”与“定心丸”。

护民生之益,要聚焦群众高频需求优化司法服务供给。民生无小事,从婚姻家庭矛盾

提升其精准解读法律、化解复杂矛盾、平衡法理情理的能力;另一方面,强化职业道德约束与纪律惩戒,将“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内化为法院干警的行准则与职业自觉,让每一次庭审,每一裁判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唯有将制度约束与个体自觉有机结合,才能让司法公正从制度设计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实践成果,为法治建设注入不竭动力。

二、护民生之益:坚守司法为民立场,彰显司法人文温度

司法为民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本质要求与鲜明底色,“为民生护益”深刻诠释了司法的价值所在。司法不仅是定分止争的工具,更是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司法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司法手段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法治成为群众生活的“安全感”与“定心丸”。

护民生之益,要聚焦群众高频需求优化司法服务供给。民生无小事,从婚姻家庭矛盾

## 多维发力推进“一审提质”

“纠纷到我为止”。

我们引导干警将“如我在诉”等司法理念贯彻落实到位,注重一揽子或一次性解决纠纷,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尽诉服判,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程序和避免程序空转,确保当事人以最少时间、最小精力、最少投入获得最佳解纷效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深化“一审中心”,需要进一步培树系统思维、提升审判管理能力,要树牢系统观念,注重上下级法院联动履职的整体性与协同性,将源头治理贯穿“所有案件、所有流程”,特别是要通过科学精准的审判管理,把提升一审质量作为“重头戏”,全力缩短解纷链条。基层法院作为国家审判体系的“前沿阵地”,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要提升基层法官的审判能力和加强作风建设,既要培育穿透式审判思维,更要大力培育和弘扬司法良知,着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二、做实公正司法,关键在于压实责任

案结事了是群众最朴素的诉讼认知与愿望,也是人民法院所追求的终极目标。我们压实定分止争责任,避免矛盾上交,减少“案生案”。

健全审判管理大格局。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把好精准审核关口,推动阅核与数据会商、当庭宣判、案例库等工作协同联动。长春中院加强条线业务指导,针对疑难复杂案件、类型化案件较为集中的基层法院进行“点穴式”帮扶,开展“组团式”指导,精准发力解决好同案不同判等问题,全面压降“案-件比”。激发法官自我管理能力,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法官选任、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激励法官尽好责、办好案、出精品。

发挥“四统一”机制作用。推行两级法院

审判管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监督、统一指导”,做优穿透式数据会商,直观展示数据、直击重点问题、直接互动交流,把“面”上的问题落实到“点”上,研判针对性提升举措。着力提升审判管理水平,实现纵向看变化、横向找差距,以强化微观管理促总体质效提升。

破解管理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存案攻坚,市中院审委会逐案听取全地区超两年以上未结案件和久押不决案件情况,采用“预警+提示+督导”方式,逐案分析指导、调度清理。完善衔接机制,推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全链条实质解纷。比如,开展“执前督促+和解”办案方式,做实“案结事了”;全面推开“执破衔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等工作,发挥改革杠杆效应。

三、做实公正司法,重点在于强化举措

强化“一审中心”理念,做实公正司法,不仅体现为一种工作状态和能力作风,更需要我们以打通堵点、补齐短板、强化保障为目

标,积极探索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实现全链条质量提升。强化类案督办,对系列案件推行“示范诉讼”、严格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讨论等程序,确保裁判尺度统一。平行案件参照首案结果进行调解或裁判,做深做实裁判息诉。深化司法释明,发挥两级法院司法释明中心效能,将释法明理贯穿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全流程,强化法理认同与社会认同。落实当庭宣判,推动长春地区试点法院部署开展当庭宣判工作,着力提升案件一审终结率。

破解程序空转的防治难题。畅通群众立案渠道,深化繁简分流、推广小额诉讼程序,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压实均衡结案,强化审限预警和提速监管,统筹调度平均结案时间,实时监测未结案件存量,动态通报督办,防止“久拖不决”或“边清边积”。健全

监督指导,综合运用发回改判案件分析、审判经验交流、点对点督导等方式,狠抓一审案件提质。充分发挥二审、再审纠错功能,加大依法纠错力度,健全发回案件事先沟通机制,杜绝简单推诿,随意发回。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做实多元纠纷化解资源,推动常见纠纷在一审乃至诉前疏导化解。落实“保全+调解”机制,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保全工作机制,健全发回案件事先沟通机制,杜绝简单推诿,随意发回。

激活“人案事”协同动能,加强岗位练兵,开展“长法芳草讲堂”“庭审观摩”等活动,加大案件评查力度,针对薄弱案由开展条线系统化专项培训,推动“案例库”“法答网”融合应用,注重岗位管理,对所有人员精准画像,对不能胜任急难险重岗位的果断调整,树立“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做优科技赋能,推动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民间借贷司法计算器等产品的研发应用,以科技之力助推质效提升。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长春两级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力以赴好“跟上、适应、落实”六字诀,把案件审理与审判监督、管理、指导结合起来,把“评案”与“考人”结合起来,不断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责任、上级法院对下监督责任,在先行调解、审判管理、积案清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实现更多纠纷在一审环节定分止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深耕细作推动文明监狱建设



涂世强  
河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  
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监狱安全稳定作为守牢监狱政治安全的基本和底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监狱意识形态稳定,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以政治文明建设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教育改造,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实现预防再犯罪和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目

标,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法官选任、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激励法官尽好责、办好案、出精品。

发挥“四统一”机制作用。推行两级法院

合法治宣传教育法要求,面向社会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监狱执法的教育引导和预防犯罪功能,并运用典型案列指导监狱执法工作。

要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常态化开展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推进证据保全中心建设,坚决整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推动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树立监狱文明改造新风

教育改造是监狱机关的重要职能,必须用心用情做好教育改造工作,为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积极贡献监狱力量。

近年来,河南省监狱机关以“大教育”理念为引领,全面强化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推动罪犯心理矫治,行为矫正,灵魂重塑。构建“豫见”教育改造模范矩阵,开展“枫桥经验”进监区、高墙、书香进高墙等系列活动,以正向激励的监狱文化洗涤罪犯心灵。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帮教格局,全省监狱实现“黄丝带帮教”实践基地全覆盖,通过衔接社会帮教巩固罪犯改造成果。建立线上刑释就业推介平台,常态化召开刑释就业指导推介会,提供充足的劳动岗位,不断提升罪犯回归社会后的生存与发展能力。

新形势下,监狱机关要坚持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每一个环节程序规范、标准透明,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各项工

作争一流,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监狱力量。

新形势

下,监狱机关不仅要做好执法管

理工作,更要做好罪犯改造的灵魂工程,构建更加文明、更有温度的监狱改造环境,实现“改造人、造就人”的根本目的。要进一步树牢“大教育”理念,在教育改造、社区矫治、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浸润监

狱管理的具体实践。要多措并举开展罪犯思想政治教育、技术教育和个别教育,抓实社会帮教、心理咨询和技能培训,规范劳动保护工作,坚持常态化开展刑释就业推介活动,弥合监狱与社会的鸿沟,为服刑人员搭建回归社会的桥梁。

四、加强监狱精神文明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是文明监狱建设的铸魂工程,集中反映了监狱政治文明、执法文明和文明改造成果,为监狱发展提供价值导向和精神动力。

新形势下,监狱机关要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引领,推进监狱文明实践,抓好机关文化建设,提升民警队伍综合素质,大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展现监狱人民警察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忍耐的时代风采。

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浸润监

狱文化,开展分级分类练兵培训,不断深化干警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建设。以创建带队建

实践,打造志愿服务特色品牌,巩固文明实践成果,培育精神文明建设新风尚,将监狱建设成为展示我国法治文明成果的重要阵地。

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增强对干警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

督,持续强化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的贯彻执行。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狱人民警察铁军,为文明监狱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四维法治理念提升司法工作质效



刘雨荃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代理院长

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一、铸公正之基:锚定法治核心要义,筑牢司法公信力根本

“为公正铸基”本质上是将公平正义嵌入司法制度设计、程序规范与行为实践的全链条,通过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监督有效的司法权运行体系,筑牢司法公正的“制度防火墙”,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可预期的公平正义。

司法公正不仅是法律适用的技术要求,更是凝聚社会共识、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执政根基的价值基石。唯有坚守公正,司法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内心认同与尊崇,法治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巩固公正之基,要持续淬炼法院干警的

提升其精准解读法律、化解复杂矛盾、平衡法理情理的能力;另一方面,强化职业道德约束与纪律惩戒,将“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内化为法院干警的行准则与职业自觉,让每一次庭审,每一裁判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唯有将制度约束与个体自觉有机结合,才能让司法公正从制度设计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实践成果,为法治建设注入不竭动力。

二、护民生之益:坚守司法为民立场,彰显司法人文温度

司法为民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本质要求与鲜明底色,“为民生护益”深刻诠释了司法的价值所在。司法不仅是定分止争的工具,更是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司法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司法手段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